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议安排	6-11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17	5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建议	18-138	6
A. 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52，第 5-40 段；A/CN.9/WG.I/WP.52/Add.1，第 1-19 段；A/CN.9/WG.I/WP.56，第 2-17 段）	18-133	6
1. 框架协议的类型	18-23	6
2. 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	24-54	7
3. 框架协议的使用程序	55-133	11
B. 由使用供应商名单所引起的问题（A/CN.9/WG.I/WP.45 和 A/CN.9/WG.I/ WP.45/Add.1）	134-136	24

* 鉴于工作组本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1 日闭幕后汇编最后报告所需的时间，在委员会届会前提交本文件进行翻译的时间不足 10 周。



C.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58）	137	24
D.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A/CN.9/WG.I/WP.58）	138	25
附件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和议程		26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关于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建议。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委员会审议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的新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那些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A/CN.9/568）。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继续按顺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在其第七至第十二届会议上（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 和 A/CN.9/640），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下列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用电子手段交换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以及对其使用的控制；(b)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公布的各个方面，包括可能扩大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并提及对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及(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是应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单独方法、其使用的标准、拟涉及的采购类型以及其程序方面。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就《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草案达成了初步的一致意见，认为有必要在《示范法》中列入对电子通信和技术（包括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WP.54 和 55 号文件所载的起草材料，反映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A/CN.9/640，第 14 段）。
3. 工作组在其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另外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的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的负面影响。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是否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类似文件中明确保留第 12 条之二所规定的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权利。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修改第 12 条之二(a)款和(b)款，在价格的因素内提及可能导致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担心的竞标构成因素，从而更清楚地表达异常低价竞标这一术语的含意（A/CN.9/640，第 44-55 段）。
4.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还就 A/CN.9/WG.I/WP.56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框架协议的建议的第一部分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该届会议认为，透明度和竞争性保障措施应当适用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所有阶段，包括第二阶段（在此阶段授予采购合同）（A/CN.9/640，第 93 段）。工作组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详细审议该文件以及关于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 A/CN.9/WG.I/WP.52 和 Add.1 号文件、关于供应商名单的 A/CN.9/WG.I/WP.45 和 Add.1 号文件（A/CN.9/640，第 13 段）。

5. 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在《示范法》中列入新颖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2 段；A/61/17，第 192 段；和 A/62/17 (Part I)，第 170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和《指南》时，应当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A/61/17，第 192 段）。根据上述建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意将利益冲突问题添入拟在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加以审议的议题清单（A/CN.9/615，第 11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应当为其下几届会议通过一个具体议程，以便加快其工作进度（A/62/17 (Part I)，第 170 段）。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科特迪瓦、海地、罗马教廷、科威特、立陶宛、摩尔多瓦、尼加拉瓜、阿曼、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也门。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联盟（欧盟）、国际发展法组织；

(c) **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法研究所。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re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¹

报告员： Ligia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10.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57）；

(b)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8）；

¹ 以其个人身份当选。

(c)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9）；

(d) 转交下述文件的说明：美国提出的关于框架协议、动态采购系统和反腐败措施等问题的提案（A/CN.9/WG.I/WP.56）（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对该说明的详细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进行）（见 A/CN.9/640，第 13 段）；

(e)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使用问题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 和 Add.1）（工作组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将对该说明的详细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进行（见 A/CN.9/623，第 12 段；A/CN.9/640，第 13 段））；

(f)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包括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工作组此前四届会议将对该说明的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进行（见 A/CN.9/595，第 9 段；A/CN.9/615，第 10 段；A/CN.9/623，第 12 段；A/CN.9/640，第 13 段））。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继续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工作组使用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秘书处说明作为审议的基础。

13.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WP.52 及 Add.1 号文件和 A/CN.9/WG.I/WP.56 号文件所载的起草材料，反映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商定将文件中所建议的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从而《示范法》将酌情述及适用于总体所有类型框架协议的共同特点，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等，而同时又述及适用于分别每一类框架协议的彼此不同特点。

14. 工作组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工作组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审议的概要为基础（A/CN.9/568，第 55-68 段，A/CN.9/WG.I/WP.45 和 A/CN.9/WG.I/WP.45/Add.1）。工作组决定，《示范法》中将不涉及这个题目，原因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说明。

15. 工作组审议了分别载于 A/CN.9/WG.I/WP.58 和 A/CN.9/WG.I/WP.59 关于采购中的电子通信、公布与采购有关的信息和异常低价竞标以及在公共采购中适

用电子逆向拍卖事宜的起草材料，并对这些材料提出了修订建议。

16.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XIII/INF.2 的内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与采购相关的方面，并注意到这将构成对公约立法要求进行评估的基础，特别是在涉及利益冲突这个问题上。

17. 工作组回顾了其议程上其余的议题（列于 A/CN.9/640，附件 1），并请秘书处提出加以批准的最新时间表。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建议

A. 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A/CN.9/WGI/WP.52，第 5-40 段；A/CN.9/WGI/WP.52/Add.1，第 1-19 段；A/CN.9/WGI/WP.56，第 2-17 段）

1. 框架协议的类型

18. 工作组听取了对各种类型的框架协议的概要介绍。

(a) 框架协议“类型 1”，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其中在采购第一阶段规定了采购的规格、评审标准和所有条件，在第二阶段没有竞争。因此第二阶段将根据有关的规格、评审标准和所有条件授予采购合同；

(b) 框架协议“类型 2”，其将某些采购条款留待第二阶段的进一步竞争和（或）评审决定。有与会者说，在某些制度中，评审标准是在第一阶段明确规定的，在另一些制度中，评审标准可在第二阶段修改。这样，框架协议类型 2 在一些制度中是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而在另一些制度中全部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

(c) 框架协议“类型 3”，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在第二阶段有竞争，各项条件和规格（在某些制度中还有评审标准）都是提前规定的。

19. 有与会者指出，框架协议类型 3 与框架协议类型 1 和 2 之间的区别是，框架协议类型 3 是开放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此类框架协议操作过程中随时加入，而类型 1 和 2 一开始就是与固定的当事人签订的。

20. 工作组指出，从措词的角度来说，《示范法》应当述及所有类型的框架协议的共同特征，同时分别述及每种类型框架协议的独立特征。

21. 有与会者说，框架协议类型 2 和类型 3 在操作上的灵活性尤其有益。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可在竞争的第二阶段修改评审标准。而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在第二阶段采用新的评审标准可能会产生新的条件，而且容易出现滥用现象。工作组指出，其并不推荐在第二阶段可就评审标准加以变更的那类框架协议。

22. 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澄清这一上下文中“评审”的概念。案文给予了灵活性，采购实体可以在第二阶段对自己的需要作更为详尽的说明——例如提及交付时间、在培训方面的具体需要、发票安排、对方法的批准或价格调整机制，但

其中并未设想可采用新的评审标准本身。还有与会者说，欧盟指令不允许在第二阶段对评审标准和规格进行实质性的改动，仅可作非实质性的修改。此外，还有与会者评论说，框架协议类型 1 和 2 都是封闭的，因此只能在对提交书进行完全评审后才能订立。与会者一致认为，可在工作组审议第 22 条之三的案文时重新研究这一问题（见下文第...段）。

23. 关于修改“采购实体”的定义以包含多个采购人的问题（以及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修改“采购实体”定义的建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当在立法案文中述及，而应当（作为国内法处理的事项）在《颁布指南》中述及。同样，将在《指南》中述及多个框架协议的使用问题。

2. 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

框架协议的类型及其使用条件：第[22]条[之三]

24.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明确的使用条件是有益的，无论其是否能够得到合法执行（这是各个颁布国要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条件会加强问责制，并力求推行良好做法。据认为明确的使用条件对促进中央采购机关和采购实体的适当行为也是有益的，如果没有这些使用条件，中央采购机关和采购实体可能会出于不适当的情由订立框架协议。

25. 另一方面，据指出，之所以述及这些使用条件，是因为在运用框架协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滥用情况，因为采购实体可能会滥用这些协议来先限制竞争。与会者还说，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方法是限制框架协议的期限。此外，可在所有采购特别是大型和长期采购中限制竞争，但并没有在《示范法》其他地方通过规定同等的使用条件来对此加以规范。与会者指出，因此没有理由给框架协议增加超出限制其期限之外的使用条件。

26. 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使用条件原则上是有益的，但在所建议的各种条件中，只应规定行政效率，因为诸如规模经济和供应安全等其他条件同样适用于其他采购方法，并且很难表述进一步的适当条件。此外，与会者指出，举例来说，如果目标是为了确保可能进行的一次性购买的供应，而不是缔结经常或定期购买框架协议来实现行政效率，那么各项标准可能会相互排斥，有些框架协议即使在没有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也可能是适当的。

27. 另一种建议是要求通过框架协议说明追索理由。这种说明理由的要求可以是任择要求，并放在方括号中，供颁布国选择颁布与否。这项要求可明确提及框架协议的经济情形，但无需规定情形本身。或者，这种要求也可表述为要求购买实体“在《示范法》第 11 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通过框架协议进行采购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颁布指南》也可述及说明理由的标准本身，指出颁布国应当发布关于这些标准的条例。但有与会者回顾说，在标准本身是否适当方面并未达成一致，将这一问题交给《指南》处理不是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

28. 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如果不在《示范法》中列入使用条件，则关于说明

理由的规定就没有多大用处，并可能导致对有关决定的审查不可行。另外，据指出，设定可能会遭到质疑或审查的主观标准对审查过程无益。

29. 另据指出，颁布国可能会以不同方式执行《示范法》，从而产生关于使用框架协议的决定是否会被排除在审查制度之外等问题。因此，据指出，在使用条件方面，应赋予颁布国灵活性。

30. 与会者还认为，关于使用采购技术的指示（而不是限制其使用的规定）具有指导而不是立法价值，因此应当列入《颁布指南》而不是《示范法》的案文。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这些原因，已经规定了框架协议的颁布国决定不将使用条件列入在内。

31. 与会者商定，《颁布指南》中需要有详细的解释性案文，包括大意如下的指导，即如果某一颁布国中的滥用风险有所上升，该国就似宜将关于使用条件的立法条文包括在内。据称，如果《示范法》案文中省略其他有关的使用条件，则上述提法还有助于避免严重后果。

32. 还据称，框架协议的一般特点是定期或重复购买（尽管据指出这些术语难以界定），这一概念应反映在各条文中。另一方面，据指出，还可以使用框架协议以避免在紧迫和紧急情况下对单一来源采购等某些采购方法作有充分记录的滥用，因此这种重复购买不应当是一种绝对要求。

33. 随后审议的问题是，使用条件寻求解决框架协议中竞争下降的风险时，究竟是应当如对待《示范法》规定的所有采购那样强制规定在没有充分理由采取替代方法的情况下采用公开程序，还是规定框架协议仅可遵行已陈述的采购方法。

34. 有与会者认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方可使用框架协议的采购第一阶段采用非公开采购方法。如果各种情形证明有理由采取用于复杂采购的采购方法（例如，采购实体无法起草足够精确的规格），这些情形一般就可排除对框架协议的适当使用。但是据指出，框架协议有时候是利用竞争性谈判或类似程序订立的。

35. 与会者商定，《颁布指南》将强调通过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所固有的竞争风险，希望确保充分的和可能情况下公开的竞争，但使用任何采购方法订立框架协议这种做法本身将不被禁止。

36. 与会者还商定，《指南》将解决并行框架协议和在框架协议之外进行采购的问题，以期就实现框架协议的经济效益提供评论意见。

37. 据进一步指出，关于因有关采购的性质而可能只有一个供应商的情况，有时与这一个供应商订立了框架协议。据称，《颁布指南》中应当讨论这一类型框架协议的效益和关切问题。

38. 还据回顾，可能需要为每一框架协议规定最大和最小总价值或估计价值，或者招标文件或其等同文件可以规定最小、最大或估计价值，并可允许采购实体根据拟采购的项目的性质和可能的过时程度确定不同的最大值。据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可能会对框架协议的有效使用产生

影响的预算拨款问题。

39. 与会者一致认为，框架协议适宜于进行标准化采购，其中包括某些工程和服务采购以及货物采购。因此《示范法》应当允许将其用于所有类型的采购，同时对适宜的采购的性质加以讨论。

40. 关于框架协议的最长期限，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当提及有限制的期限，但限期本身应当留给颁布国决定，在《颁布指南》中则给予适当的指导（还述及拟采购的项目的性质以及可能证明有理由缩短或延长期限的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从而赋予采购实体灵活性。

41. 另一方面，据指出，实践表明，采购实体一般会寻求最大限度地延长框架协议的期限，而采购的相当大部分中的竞争程度会相应地受到限制。据强调，该条文的重要性并不在于限制灵活性，而是在于防止过度延长框架协议中的期限，为此规定一个最大限度的但并不是所建议的期限。所需要的是，要兼顾可由较长期限协议取得的行政效率和对确保在框架协议期限内竞争结束情况下进行有效竞争的需要。因此据称，应当在《示范法》本身中提出对期限的明确限制，这一要求也应列于各条文的较前部分中。

42.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欧洲联盟指令中所述的四年限制，指出这一限制是合理的（即使客观上并无理由），因为进行招标程序一般需要六到七个月的时间。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提出一项关于期限的严格规定和一项关于例外情况的非任意性规定，辅之以对《颁布指南》中所作限制背后的理由进行讨论。在这方面，应当强调，通过允许在期限结束时寻求新的价格、技术和解决办法，以及强制规定定期更新竞争并避免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持久垄断或寡头垄断，采购实体可从对期限的限制获益。

43. 有与会者说，在框架协议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与采购有关的争议常常涉及所允许的框架协议期限的延续或破例，因此确实有框架协议期限过长之虞。有与会者说，如果框架协议的期限较长，供应商和采购实体之间有可能会形成不适当的关系。但与会者一致认为，很难在《示范法》中规定一个可适用于所有颁布国的最长期限。

44. 因此与会者商定，不在案文中规定最长期限，但要求每个颁布国根据当地的主要情况规定一个最长期限。此外《颁布指南》将讨论，最长期限的适当范围为 3 至 5 年，并利用上文所述的问题以及预算分配和有关的采购类型等概念，为颁布国提供进一步指导。其中还将提及利用最长期限防止为期限过长的框架协议寻找理由。

45. 另外，《示范法》不会在案文中考虑最长期限的破例，也不会述及已订立的框架协议的延期问题。但《指南》应当述及这些问题，指出若无例外情况，不允许延长框架协议期限或使最长期限出现破例，延长的期限应当很短，还应当给予指导，以避免在框架协议本身的期限即将终止之前签发长期订购单或采购合同。

46. 关于是否允许在工程和服务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规定的目的是通过框架协议进行适当的工程和服务采购，但要利用事先订立的

规格和评审标准确保实际上将复杂的工程和服务采购排除在外。另有与会者说,《示范法》可明确提及“标准化”的采购。但有与会者认为,《指南》中的描述,如常用的现成货物、简单的重复性服务、小型维护和修缮工程等的采购,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47. 有与会者回顾,采购实体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有固定价格的采购合同,认为框架协议的一个结果可能是倾向于根据每小时的费用定价,从长远说会在成本上造成不利后果。有与会者说,如果强调重复的需要,很可能会促进以任务或项目为基础的合同定价,从而减轻上述风险。

48. 有与会者强调,在规格上采用的办法有可能过于刻板,例如,在高科技采购中,适当的规格可能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因此《指南》将建议采取一种功能性的规格制订办法。

49. 有与会者问,是否应当要求框架协议类型 3 以电子方式操作(如欧盟指令对动态采购系统的要求)。工作组获悉,在某些法域中,与之对等的系统不一定是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删去提及必须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内容。还有与会者说,框架协议类型 1 和类型 2 可以电子方式运作,但既然关于协议类型 3 的相应内容已经删去,也就没有必要在案文中明确提及。《指南》将解释,所有框架协议既可使用传统的纸面系统,也可以电子方式操作,操作中的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

50. 有与会者指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在竞争程序结束后订立(除非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但开放式框架协议必须在完全开放的程序结束后订立,如第 51 条之十一的规定。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样就无须在第 22 条之三中添加实质性条款要求进行竞争。

51. 关于框架协议不属于《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合同这一条文,有与会者回顾,《颁布指南》应当指出,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国内法和法律制度的问题,应由颁布国解决。通过规定订购单属于采购合同,《示范法》中的保障措施和程序将持续到按照框架协议签发订购单的时候。不过会重新审议该条文的措词。此外,有与会者评论说,应当在《颁布指南》中参照第 51 条的要求,以提醒采购实体,正常的公布、竞争和透明度要求仍然适用于框架协议。

52. 工作组决定将重新审议是将该条文列入第 22 条之三还是日后将其作为一个定义列入《示范法》第 2 条。无论是两者中哪一种情况,都将在《颁布指南》中作充分的辅助讨论。

53. 有与会者询问,就后来的当事人而言,开放式框架协议是否可成为一种可强制执行的合同。有与会者对此指出,后来的当事人将通过加入协议的机制受初始协议的约束,而各个颁布国将需要确保这种机制在其各自的法域内充分运作。

54. 工作组一致同意在以下案文基础上继续进行审议:

“第 22 条之三. 框架协议的类型及其使用条件

(1) [拟置于第 22 条之三或第 2 条之中]框架协议是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

采购：第一阶段选择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根据[第**章/第**节]规定的程序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不是本法第 2(g) 条含义内的采购合同。按照框架协议签发的订购单是上述含义内的采购合同。

(2) 框架协议应当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时所应遵守的各项条件，以及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3) 框架协议应当在一个特定的期限内签订，期限不超过[颁布国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年。

(4) 采购实体可依照第[51]条[之八至 51 条之十六]，在以下条件下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一项框架协议：

(a) 采购实体打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重复采购有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b) 采购实体预计，鉴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对该拟采购的项目的需要将会紧急增加。

(5) 框架协议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a) 有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结构；

(b) 有多个供应商参与、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结构；

(c) 有多个供应商参与、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开放式框架协议结构。

(6) 封闭式框架协议是最初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签订的协议。

(7) 开放式框架协议是除最初的当事方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签订的协议。

(8)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11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使用框架协议机制进行采购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3. 框架协议的使用程序

第[51]条[之八]. 制定框架协议的程序

55.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八]. 制定框架协议的程序

(1) 采购实体如打算签订框架协议，应当：

(a) 从第 22 条之三所列类型中选择要签订的框架协议类型；

(b) 遵循下文第[...]条的规定，并为甄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选择一种采购方法征求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在本节中总称为

“提交书”）。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11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选择第 22 条之三规定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56. 关于第(1)(b)款，有与会者指出，正如工作组所商定的，该款的提法适应于使用任何采购方法选择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但根据需要须受第 18 条规定的管辖权管辖。据指出，因此应当明确参引第 18 条。

57.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回顾，第 22 条之三将述及使用框架协议的管辖权标准。第(2)款中的提议将增添一个进一步的管辖权要素，但依据的是技术标准而不是法律标准。据进一步指出，将难以对可衡量管辖权的标准加以界定。因此建议将第(2)款从拟议案文中删除。

58.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认为将(2)款包括在内有若干理由，即出于透明度和监督上的理由，要求采购实体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的规定记录其决策情况是有好处的，这样就不至于为采购过程中的决定的事后管辖提供便利。据回顾，将第 11 条包括在内是要便利审查和监督，已为此目的公开提供了一些信息。与会者一致认为，宜仅为内部目的而不是为审查目的使用关于选择框架协议类型的信息。因此与会者一致同意保留第(2)款，但须视是否需在适当时候对框架协议类型的选择进行审查这一问题而定。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情况：第[51]条[之九]

59.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九].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情况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采购实体应说明所选择的采购办法根据本法规定所要求的所有资料，但以那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同时提供下列信息：

(a) 说明采购将包含框架协议，要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类型，以及框架协议的形式是与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签订的协议，还是所有当事方签订一份协议；

(b) 框架协议所设想的拟采购的货物的总量、性质和所希望的交货地点和时间，条件是该信息在采购的这一阶段已为人所知；

(c) 若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一部分提交要约，对可提交要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d) 将与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若是后者，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或者最低和最高数目；

(e) 采购实体在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采用的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和在甄选中如何适用；

(f) 若采购实体打算同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说明

中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按照所规定的甄选标准排列先后顺序；

(g)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依据的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包括框架协议的期限；

(h) 是否要求书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生效的方式]；

(i) 若是封闭式的框架协议，是否按照最低报价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j) 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k) 若采购实体打算签订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对拟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甄选标准、其相对权重、如何在评审提交书时适用，以及是否将依据最低报价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授予采购合同；

(l) 若根据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要经过电子逆向拍卖，第[参照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有关条款]条中提及的信息。”

60. 关于(a)款，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当要求与所有供应商签订一份共同协议，或者是否应当允许同每一供应商签订单独协议，如果是这样，那么招标文件是否应当对此作出规定。

61. 有与会者指出，单独协议有其好处，例如可适应各种条件中的微小变动，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可得到保护，从而反映与已为采购中的一部分提交了要约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以便在与一个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被撤销的情况下防止整个框架协议崩溃。有与会者评论说，在有些但不一定是所有的法域中，单独协议是可能的。还据指出，协议的形式不应当非故意地在供应商和承包商之间创造权利。

62. 有与会者补充说，供应商和承包商应当认识到可对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等因素进行单独考虑，因此应在招标文件中保留这一要求。

63. 另一方面，据指出，单独协议将会损害《示范法》序言中的平等待遇目标。与会者强调指出，这种概念在框架协议类型 3 中尤其重要。与会者商定重新起草该条文供工作组日后进一步审议。

64. 关于(b)款，有与会者指出，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但据指出，(g)款中的各项要求将包括(b)款中的信息，因此应删除(b)款。此外，应在《指南》中载入关于所要提供信息的讨论。

65. 关于(d)款，与会者一致认为要求说明框架协议当事各方的最高和最低数目有助于保证竞争，但应澄清措辞。《颁布指南》还将解决如何述及在某一特定的采购过程中对这些数目作必要修改的问题。

66. 有与会者询问(h)款的第一部分是否必要。据指出，不应暗示采用口头协议是可能的。与会者一致认为框架协议的定义应指书面协议（在第 2 条或第 22 条之三，见上文第...段）。关于该款的第二部分，与会者决定在工作组修订《示范法》第 13 条和第 36 条之前，保留提及框架协议生效方式的内容。

67. 关于(i)款, 有与会者询问, 鉴于(e)款的缘故, (i)款是否必要。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扩大(e)款的内容, 列入要求提前公布甄选标准的目标, 并在《颁布指南》中作适当讨论。应当对甄选标准的概念以及中选投标或其他要约的确定加以澄清, 并审议《示范法》中价格或估值“最低”的投标等术语对框架协议的适用情况。

68. 有与会者回顾说, 框架协议的运作涉及第一阶段对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甄选, 以及第二阶段授予采购合同的评审或甄选标准。鉴于(k)款将述及框架协议类型 2 和类型 3 的第二阶段, 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列入一个新的款项, 述及框架协议类型 1 下采购合同的授予标准。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在框架协议中记录所有这些信息, 并作出这方面的适当规定。

69. 关于(j)款, 有与会者指出, 应当在框架协议和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授标程序。

70. 关于(k)款以及相对权重的概念,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可以在第一阶段确定第二阶段的相对权重。一方面, 据指出, 鉴于多个买方可能使用一项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期限是 3-5 年, 因此可能很难做到这一点。另一方面, 与会者指出, 提前确立所有采购的授标标准具有重要的透明度原因, 因为第二阶段的灵活性可能会导致对框架协议的滥用, 例如挑选自己中意的供应商。

71. 关于(k)款, 有与会者说, 框架协议下不同的采购人或采购实体似宜在第二阶段适用甄选标准时采用不同的相对权重, 如供应商的资质或经验。有与会者补充说, 有义务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许多法域中, 这项义务可以通过法律救济强制执行, 相对权重可在每个第二阶段开始时予以规定, 因此程序必须是透明而客观的。有与会者说, 此外, 如果要求框架协议的所有使用者有一种共同需要, 便会产生许多平行的框架协议, 这样框架协议所依据的行政效率目的便会落空。有与会者补充说, 如果最终用户可在采购前不久确定自己的需要和评审标准, 便会取得效率最高的结果。

72. 有与会者举了一个实际例子: 一个政府内各部在采购车辆时使用的生态标准可能各不相同。有与会者问, 关于这类标准的政策决定是否可能掩盖不适当的甄选标准, 例如以采购实体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的标准。

73. 有与会者说, 经验表明, 中央采购机构试图在第一阶段规定宽泛而模糊的标准, 不指明其所代理的采购实体的真正需要, 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框架协议。要求这些机构在第一阶段确定甄选标准是有益的, 但从配置效率来说, 不利于在这一阶段确定相对权重, 而且在这方面, 有与会者回顾, 采购实体很可能在第一阶段无法完全确定适当的相对权重。

74. 有与会者认为, 在第二阶段进行竞争是十分重要的。有与会者说, 在第二阶段与供应商进行对话可以确定适当的相对权重并促进有效竞争。关于框架协议类型 3, 有与会者补充说, 在第一阶段不会有真正的价格竞争, 因为协议是开放式的。因此《颁布指南》应当强调第二阶段真正的价格竞争的重要性, 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在第二阶段开展有效的第二阶段竞争。有与会者补充说, 如果在第一阶段确定相对权重, 其结果会缺乏灵活性, 第二阶段会只剩下一个供应商。

75. 而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但表示在控制和保障措施力度不够的法域中，极有可能会发生操控相对权重以预先确定第二阶段的结果这种舞弊现象，使开放而具有竞争性的第一阶段程序的目的落空。由于框架协议下采购的重复性质，而且协议本身会持续三至五年，因而这种风险会升高。有与会者说，滥用框架协议的现象有案可查，因此风险是确实存在的。

76. 此外，有与会者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9(1)(b)条要求事先确定并公布甄选和授标标准，有与会者问，在第二阶段修改相对权重是否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此外，有与会者说，此类修改必然会提高操控的可能性，尽管法律要求任何可能的改动都必须客观，不得超出预定的改动范围或限度，而且必须是非实质性的。

77. 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在第一阶段公布所有相对权重，如有必要，在第二阶段从中做出选择。另一种建议是，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公布固定的相对权重和可能在初次招标时改动的相对权重，但还要求后者是非实质性的。

78. 有与会者说，若要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范围内允许有适当的灵活性，无须要求所有采购人采用一种共同的相对权重，但可（例如利用矩阵表）列出一组或一定范围内的相对权重。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办法可促进适当的采购规划并使各采购实体无法推迟到第二阶段才确定自己的要求。而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如果使用一定范围内的相对权重，可能会有人对此进行操控，以预定所偏爱的供应商中选。

79. 有与会者回顾，涉及框架协议类型 2 的等同协议的欧盟指令规定第二阶段授标必须“以框架协议的规格所规定的授标标准为依据”，如有必要可规定更为精确的条款，还规定不允许对规格进行实质性的改动，从而限制采购实体在第二阶段改动甄选标准的灵活程度。有与会者说，这一规定仍然允许将一定范围内的相对权重具体化。

80. 有与会者强调说，客观性是至关重要的，支持灵活性应当以公布客观的、预先确定的标准为前提，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操控。有与会者强调，《示范法》的措辞应当使人无法用作操控的依据。

81. 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本身应当采用一种保守的办法，规定事先确定所有的相对权重，但《指南》要承认各个颁布国可在各自的法律中允许有较大的灵活性，但如果颁布国选择这样做，就必须按上文所述的保障规定行事。

82. 经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可对(k)款加以修改，规定第二阶段可在招标文件所述的预先确定的范围内修改相对权重，条件是这种修改不会造成规格要求和总的评审标准发生实质性改变，而且不能改动最低质量要求。如有必要可随之对案文其他地方进行修改。还应当在《指南》中举例说明这种办法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提供指导，说明这种灵活性应当属于例外情况而非非常规。

83. 关于(l)款，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款的要求可在(j)款和管辖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中述及，因此应删除该款。

首次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补充情况：第[51]条[之十]

84. 工作组一致同意审议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 首次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补充情况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采购实体除提供上一条所列的信息外，还应当说明：

(a) 关于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和技术衔接安排的所有必要信息；

(b) 可查阅采购的规格、各项条件、即将订立的采购合同的通知以及与框架协议的操作有关的其他必要信息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

(c) 说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可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若规定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以该数目为限。”

85. 与会者一致认为，鉴于对框架协议类型 3 以电子方式运作的要求已被取消，(a)和(b)款就不再有必要，但应当对第 51 条之九加以修正，以使之包括一项要求，即招标文件中应当载列使用电子框架协议所必须的所有信息，由《指南》中的适当案文予以支持。

86. 关于(c)款，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当对应是框架协议类型 3 的当事方的供应商的最高数目加以限制。与会者一致认为，任何这种限制均应记录在招标文件中。工作组一致同意审议关于框架协议类型 3 的运作的第 51 条之十二情况下的限制的问题。

87. 与会者一致认为第 51 条之十的其余要求应当纳入第 51 条之九。

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第[51]条[之十一]

88. 工作组一致同意审议以下拟议案文：

“第[51]条[之十一]. 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

(1) 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程序的第一阶段应当按照本法关于[指明有关方法]之一的规定进行。

(2) 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程序的第一阶段应当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3)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所确定的甄选标准，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将中选的消息通知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若与排名有关，还应告知其排名。

(4) [框架协议根据中选提交书的各项条件，以按照上文第[...]条的要求所指明的方式生效]。

(5) 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根据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所指明的公布合同授予情况的任何方式，公布授予框架协议的通知。[通知应指明中选签订框架协议的

供应商或承包商。]”

89. 关于第(1)款，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于任何适当的采购方法都可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一阶段，将以提及根据第 51 条之八选择的采购方法的方式取代方括号内的案文。

90. 有与会者询问，第(2)款是否应当局限于第三章（和关于服务的第四章）所规定的开放式采购方法。有与会者建议，公开发布的要求应适用于框架协议的整个第一阶段，但开放式采购方法的其他要素将不适用。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这种办法可能与《示范法》的采购方法不一致。因此与会者商定，将提及根据第 51 条之八选择的采购方法，但应作出限定，即这种方法应当是开放和竞争性的。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拟遵循的程序细节。

91. 关于第(3)款，有与会者指出，“排名”这一用语可能令人误导，因此应当重新审议该款的措词。

92. 还据建议，或者可将第(1)、(2)、(4)和(5)款置于《指南》中。另有意见认为这些款项应当保留在案文中。

93. 与会者随后一致认为第(4)款没有必要，因为框架协议并不是一种采购合同，因此该款应予删除。与会者商定将从第 51 条之九(h)中作出同样的删除。

94. 关于第(5)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删除方括号，以规定有公布各当事人的身份的义务。与会者还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拟根据第 14 条公布的信息。工作组将审议这些要求是否应当也适用于框架协议，尽管框架协议并不是《示范法》所界定的采购协议。

95. 与会者一致认为经修正的第(1)、(2)、(3)和(5)款应予保留，并商定，工作组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经修正的各项条文。

关于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的补充规定：第[51]条[之十二]

96.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二]. 关于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的补充规定

(1) 采购实体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整个操作期内应当确保可无限制、直接而充分查阅协议的规格和各项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操作有关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2) 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可随时[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加入协议的申请书]应当载有采购实体首次邀请参加采购时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

(3)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首次邀请加入框架协议时规定的甄选标准，对在框架协议的操作期内[最长在[...]天内]收到的所有此类加入框架协议的提交书进行评审。

(4) 在不超过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并遵循甄选这一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在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所指明的每一种情况下，均应当与满足甄选标准且提交书符合规格和框架协议所涉任何其他补充要求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将加入框架协议或其投标已被拒绝。

(6) 被接受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框架协议的操作期间可随时改进其提交书，但要继续遵守采购的各项规格。”

97. 关于第(4)款，有与会者询问，定有最高供应商数目的开放式框架协议实际上是否是一种封闭式的而不是开放式的框架协议，尤其是如果该最高数目是在初始要约阶段达到的话。因此有与会者主张，不应当规定最高供应商数目，以便鼓励尽可能多的供应商参加。另一方面，据称，框架协议类型 3 一般是由能力有限的电子系统运行的，这些能力应当予以公布。重要的是要出于透明度的理由而且要避免供应商在编拟可能不被接受的提交书上花费巨大。

98.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有事先公布的透明和客观的标准的情况下（如第 51 条之九(d)所规定的），在技术或其他合理的运作上制约因素的概念基础上，对数目加以限制是可以接受的，但需要对其进行逐案评估，而《颁布指南》无论如何都应当讨论有效避免形成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重要性。还据建议，可对这些条文加以修订以使之反映这一概念，确认没有对最高数目的任何要求，但如果技术使供应商数目受到限制，应当预先公布这一情况。

99.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这一提法会导致两种类型的开放式框架协议，即完全开放式的框架协议和半开放式的框架协议，而且会在行文措词上造成相当大的困难。

100. 有与会者指出，还应当赋予采购实体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减少最高供应商数目方面的灵活性，条件是采购实体确认这种减少是必要的，并指出这方面的讨论还应包括在《指南》内。据确认，这并不涉及改变关于限制数目的标准本身，但可对基于这些标准的详细要求加以改进。有与会者评论说，在第二阶段之前不应当改变这些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减少数目。

101. 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可将目前的措词视为邀请使用最高数目，因此应当重新草拟这些条文，以表示仅就开放式框架协议而言，在存在着对框架协议的技术或其他能力上的限制的情况下，招标文件中应当对这些限制加以规定。第(4)款中对最高数目的提及将予以删除，第 51 条之九将作修订，以规定，开放系统上的任何能力限制都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加以规定，为此借鉴第 51 条之二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类似条文。《指南》中将通过讨论对这一提法予以支持。

102. 关于第(6)款，与会者一致认为，供应商可以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修订其提交书中的任何内容。但有与会者询问，作出某种改进是否会在第二阶段竞争的情况下增加价值，作出某种改进会如何影响排名或等同用语，以及这在框架协议

议中的数目限制情况下可能如何运作。还据指出，任何随后产生的重新排名都应当重新通知各参加者。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是否应当保留第(6)款的现行措词，是否应当要求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使用排名或等同概念，或者是否可以允许在适当的但不是所要求的情况下这样做。

103. 有与会者建议，《颁布指南》应当鼓励采购实体定期评估要约的价格和各项条件是否仍符合现实。工作组还一致同意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供应商应当能够退出框架协议还是被迫继续参加的问题。

104. 关于第(6)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修改案文，规定要约应当继续遵守“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而不是“采购的各项规格”。

105. 有与会者问，既然框架协议类型 2 和类型 3 有第二阶段竞争，第(6)款是否必要。有与会者解释说，该条款源自欧盟指令的一条类似规定，其目的是使要约中包括价格在内的各项条件能够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得到改进。例如，供应商可增加其要约中的数量，以便能够完成范围更广的未来定购单，或受邀竞争范围更广的未来定购单。

106. 还有与会者问，“改进”一词是否应当改为“改动”，因为供应商可能希望提高价格或对其提交书作其他负面改动。有与会者认为，供应商不可能这样做，因为这样无法保障供应，从而使框架协议的一个主要目的落空。有相反意见表示，如果要求采购实体同意任何此类提价，这一目的就不会落空。

107. 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如果允许供应商不经采购实体同意而改进其提交书，框架协议本身不免会发生变动。而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供应商有义务继续遵守规格，因此不会发生任何此类变动。

108. 有与会者补充说，应当由采购实体来决定修改后的提交书是不是真正的改进，它是否希望作有关的所谓改进。还应当要求采购实体评估改进后的要约是否遵守了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

109.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这些问题，包括采购实体保留不接受任何改进的选择权这一问题，但第(6)款的案文不会述及这一阶段在这方面所作的进一步修改。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10.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三].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 (1) 采购实体可依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 (3) 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条款不得在实质上更改或改动框架协议的任何

条件。

(4) 若框架协议是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向签订该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发[书面]定购单，将采购合同授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5) 若框架协议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通过向排名最前[且当时有资源履行][且能够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发[书面]定购单的方式授予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将对之签发定购单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和承包商。”

111. 与会者一致认为，第(1)款的案文应当修改如下：“所签发的任何采购合同都应当符合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

112. 关于第(2)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得”字应当改为“应”字，（英文版）“party”改为“parties”。

113. 关于第(3)款，与会者一致认为，“更改或改动”一语应当改为提及“违背”框架协议各项条件的内容，而且案文应当与第 34(4)(2)(b)条的类似案文一致。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指南》应当解释，该条规定（允许进行非实质性的改动）不允许修改框架协议。

114. 关于第(4)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要求定购单为书面形式（因此删去案文中的方括号），而且提及“定购单”的内容应当扩大范围，对授予采购合同时签发的其他类型的文件加以规定。

115. 关于第(5)款，有与会者建议，第一句中“且能够履行”后的“合同”一词应改为“框架协议”。还有与会者说，《指南》应当详细说明将如何甄选供应商（最佳价值、轮换，或其他依据）。关于最后一句，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立即”发出通知，而且应当在通知中说明授标的基本详情，如合同价格。工作组商定对案文作相应修改。

116. 与会者商定，将按照所商定的对第(1)、(3)、(5)款的改动，对第 51 条之十四及其后各条作相应的修改。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17.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 采购实体可依照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3) 不可对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更改，也不可改动框架协议的任何条件。

(4) 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按照以下程序授予任何采购合同：

(a)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邀请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如有关联，邀请[当时有资源履行][能够履行]合同的当事方，递交关于供应采购项目的提交书；

(b) 邀请书应重申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除非框架协议已有明确规定，否则还应列明框架协议的条件中未作详细说明的采购合同条件，还应说明如何编写提交书；

(c) 采购实体应确定递交提交书的地点，并指明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足的时间编写并递交提交书；

(d) 应根据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标准确定中选提交书；

(e) 在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遵守第[参照有关条款]条中对拍卖期间的要求；

(f) 在不违背第[关于通过电子逆向拍卖方式授予合同的条文的准确序号]条的规定并遵守本法第[12 条、第 12 条之二和其他适当的条款序号]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接受中选提交书，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提交书已获接受。采购实体还应将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和承包商。”

118. 有与会者指出，应将第(4)款中的“提交书”一词改为“标书”。还有与会者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指出，“标书”一词可能会被误以为是指招标程序，因此不准确，容易误解，因为框架协议也可被用于采购服务。此外，据指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指称提交书的术语应当有所不同，例如使用“要约”或“建议书”。还有与会者建议使用“第二阶段提交书”一语。与会者一致认为应找到合适的通用术语。

119. 关于第 4(a)款，据指出，“当事方”一词可能会有歧义，暗指框架协议可成为一项开放式协议。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修订该词，消除任何歧义。与会者还商定将方括号中的词语替换为采购实体应邀请在进行第二阶段竞争时符合其需要的所有各方这一说明，并应在《指南》中进一步阐述这一概念。

120. 关于第 4(b)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将“除非框架协议已有明确规定，否则”改为“若框架协议尚未通知，”。

121. 关于第 4(d)款，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将“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标准”改为“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以及(b)款中的第二阶段邀请书所载的任何其他信息”。另一项建议是在该款当前措辞的末尾增加“相对权重”一词，对该建议进行了审议，但其未被采纳。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说，为透明起见，框架协议和邀请书应记录所有规格、标准、相对权重以及条款和条件。

122.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删除第 4(e)款，这与工作组关于删除第 22 条和第 51 条之二及以后各条中对电子采购的提及的决定相一致。

123. 关于第 4(f)款，有与会者指出，所设想的通知将是对第 14 条规定的公布合同授予情况和通知中标供应商的补充。据指出，《指南》应讨论确保以下做法的必要性：即在授予采购合同后，应以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没有中标的框架协议当事方发出通知，这些方式包括电子或小规模系统的单独通知和其他系统的一般公告。

124. 有与会者指出，确保一直有效参与框架协议是一个无法在案文中适当解决而必须在《指南》中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

125. 与会者还强调指出，确保第二阶段的有效和充分竞争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有些制度要求在开始第二阶段竞争之前必须发出最低数量的邀请书（并且有最低数量的参与者作出答复）。另一方面，据指出，可在该条中规定一项对有效竞争的更加一般性的要求，这样也是为了避免操控数量要求。此外，有与会者认为确保有效竞争的适当的参与者数量将取决于采购的性质。

126. 有与会者指出，要求在第二阶段视情况而定向所有供应商或向所有能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发出邀请书，将足以确保有效竞争（据指出，应对采购实体是否满足了这项要求进行审查）。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采购实体在竞争不充分的情况下应能取消采购（如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在案文中列入进一步的条文，但《颁布指南》应详细论述有效竞争的问题。此外，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颁布指南》中述及第 51 条之八的案文应当参照确保第一阶段有效竞争的一般义务，按照这种义务，该阶段是按不同采购方法进行的。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27.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五].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 采购实体可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2) 采购实体应在[上文第 51 条之十(b)]所规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上公布一项通知，说明其打算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授予采购合同。

(3) 每一潜在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招标。采购实体应邀请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标书，供应采购实体打算授予的每一采购合同所要采购的项目。邀请书应当：

(a) 重申，[或在必要情形下较为精确地表述本法第[条款序号]条所提及的信息]，[或重申拟采购的项目的规格和交付要求，如有必要，在这方面提供比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框架协议时所提供的信息更为详细的信息]；

(b) 重申或规定采购合同的条件；

(c) 重申招标后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d) 说明如何编写标书。

(4) 采购实体应当确定提交标书的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日期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留出充足的时间编写并提交标书。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本条第(3)(a)款规定的邀请提交标书的邀请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

(6) 按照本法第[12 条、第 12 条之二和其他适当的条款序号],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标书,并应立即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标书已获接受。采购实体还应将标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通知提交标书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

128.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问,目前草拟的条文中所设想的通知是否满足透明度要求并且在通知中不对其效力规定截止日期,但必须在采购实体可接着进入第二阶段竞争之前期满。有与会者指出,一些评论员将欧盟指令中大意如此的规定视为防止使用类似的制度。

129. 经讨论后,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条文寻求鼓励新的加入者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加入框架协议,因此应移至第 51 条之十二。与会者还一致同意修订该条文,以规定,如果框架协议是纸质的,最初的参加框架协议的通知就应当在最初作了公布的同一刊物中予以定期重新发布。在电子系统中,可在相关的网站上永久提供该通知,因此就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公布。

130. 与会者一致认为,与框架协议类型 2 和类型 3 的第二阶段有关的各项条文应当相一致,因为现已可以电子方式或纸质形式实施这两种类型。因此第 51 条之十四中适用于框架协议类型 2 第二阶段的并包含了上文所述工作组审议情况的程序将在第 51 条之十五中为框架协议类型 3 重复列出,但例外的是,第 51 条之十四第(2)款不适用于框架协议类型 3。

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

131.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拟议条文:

“第[51]条[之十六]. 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

(1) 按照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采购合同在第[...]条所规定的定购单或第[...]条所规定的向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的接受通知签发并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即告生效。

(2) 若根据本条规定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应付价款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则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发布授予合同公告的任何方式,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公布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发出的所有采购合同的公告。”

132. 关于第(1)款,有与会者指出,有些制度中的框架协议可能规定,超过特定规模的订单不一定被供应商接受。据补充说,可能有应当允许供应商不接受定

购单的其他情形，因此据认为，目前的第 13 条中规定的解决办法是一种更好的办法。

133. 有与会者对此指出，定购单是对供应商要约的一种承兑，不可超出供应方的要约，因此有与会者问，实践中是否可能产生这一关切问题。有与会者指出，第二阶段竞争无论如何都意味着供应商本会对有关的数额进行投标，因此这种关切不会在类型 2 和类型 3 中产生。另一方面，在框架协议类型 1 中，订单可能会超出供应商的能力范围，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使该条文述及这一风险。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第(2)款中的“同样方式”之后添加以下词语：“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B. 由使用供应商名单所引起的问题 (A/CN.9/WG.I/WP.45 和 A/CN.9/WG.I/WP.45/Add.1)

134. 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以往审议的与使用供应商名单有关的关切问题 (A/CN.9/568, 第 59 段) 被视为供应商名单的缺点有可能超过任何可能的好处。此外，还据称，工作组所提议的与框架协议有关的具有灵活性的条文将为供应商名单可能带来的好处作出规定。

135. 有与会者指出，对供应商名单作适当的使用，例如为此确保该名单是开放和可进入的，就不会必然导致滥用或误用。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可述及这一议题，以便寻求防止不适当的使用并确保其不被滥用。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认为，鉴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引起的关切问题以及框架协议的更好替代办法，《示范法》根本就不应当为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作出规定，而《颁布指南》可解释这一立场。此外，还据称，述及供应商名单的使用的任何条文都会过于冗长和复杂。

136. 会议商定，《示范法》条文中不应当出于上述原因处理供应商名单问题，而是应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这些问题，另外还应当论述与框架协议类型 3 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讨论将以 A/CN.9/568 第 55-68 段和 A/CN.9/WG.I/WP.45/Add.1 第 10-17 为基础，必要时附加详细资料作为补充。总而言之，会议商定，讨论的重点将放在下列内容上：对供应商名单的描述；意图中名单的好处，在使用名单方面所发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当采用《示范法》另外一种备选采购方法进行采购之前汇编供应商名单时，应当行使的保障和控制措施。据补充，《指南》应当强调，使用供应商名单并不能代替根据《示范法》进行采购程序的任何步骤，任何名单都不得作为强制性名单使用。据指出，作为参加采购的一个先决条件而要求在名单上作登记，将不符合目前的《示范法》第 6 条规定。除第 6 条本身所作的规定外，这些条文禁止对参与采购施加任何标准、要求或程序（第 6 条中并不包括在名单上作登记）。

C.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 (A/CN.9/WG.I/WP.58)

137. 关于 A/CN.9/WG.I/WP.58，工作组审议了《颁布指南》中有关公布与采购相

关的机会的案文草案、关于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包括标书的电子提交和开标）的规定以及关于异常低价竞标的规定。工作组对这些材料提出了起草措词上的建议。

**D.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电子逆向拍卖的起草材料
(A/CN.9/WGI/WP.59)**

138. 关于 A/CN.9/WGI/WP.59，工作组审议了《颁布指南》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的案文草案和《示范法》中关于通过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的拍卖前和拍卖阶段程序的修订案文。工作组对这些材料提出了起草措词上的建议。

附件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的
暂定时间表和议程

届会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2008 年秋， 第 14 届	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利益冲突/ 服务和货物
2009 年春， 第 15 届	利益冲突/ 服务和货物	全 面 审 查 对 《示范法》和 《颁布指南》 相关条文所作 的修订	全 面 审 查 对 《示范法》和 《颁布指南》 相关条文所作 的修订	全 面 审 查 对 《示范法》和 《颁布指南》 相关条文所作 的修订	全 面 审 查 对 《示范法》和 《颁布指南》 相关条文所作 的修订